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0220221008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四堡七堡单元JG1403-09地块公园兼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库工程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：杭州市_上城区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148.84米；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10月01日 至 2022年11月29日	合同价格	417.639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姚炳祥
设计单位	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广健
施工单位	杭州惠鑫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星星
监理单位	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丙友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